

# 2024年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民族药调整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医保支持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相关要求，深入推进中藏医药事业发展，根据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1号令）和《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青医保局发〔2022〕5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，促进民族医药事业发展。综合考虑、参保人员用药需求和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等因素，开展2024年我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民族药调整工作，努力使药品目录结构更加合理优化、管理更加科学规范、支付更加管用高效、保障更加公平可及，助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维护参保人健康为根本出发点。在医保基金可负担的基础上，突出临床价值，更好满足参保人员基本的临床用药需求，适当增补民族药，切实维护广大参保人的健康权

益。

（二）坚持保基本的定位。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、参保人负担水平和临床用药需求，坚持保基本定位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实现保障范围与保障能力相匹配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专家评审制度。民族药品目录由专家按程序科学规范评审确定，行政部门规范评审程序，严肃纪律，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### 三、调整范围

2024年全省民族药品目录调整范围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拟调入的民族（藏、蒙）药品

符合《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并且截止2024年8月31日前，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，尚处于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民族药品，可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。优先考虑已纳入《青海省基本药物目录》的民族药品。

#### （二）拟调出的民族（藏、蒙）药品

属于《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九条规定情形的，直接调出目录。

### 四、工作程序

2024年青海省民族药品目录调整分为准备、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报备、公布结果5个阶段：

#### 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4年8月）

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确定目录调整的原则、范围、程序等。

#### （二）申报阶段（2024年9月上旬）

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向青海省医疗保障局提交申报资料。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，并形成审查结果。

#### （三）专家评审阶段（2024年9月下旬）

根据审查结果，组织药学、临床、医保管理等方面专家开展联合评审。经评审，形成调入或调出药品的建议名单。

#### （四）报备阶段（2024年11月）

将专家评审通过的民族药品名单报国家医疗保障局备案。

#### （五）公布结果阶段（2024年12月）

连同国家新版药品目录一并发布青海省民族药品目录。

### 五、监督机制

（一）主动接受监督。主动邀请机关纪委对药品目录调整的关键环节实施监督。在目录调整工作期间，设立专项电话和邮箱，接受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、新闻媒体、医药企业等的广泛监督。

（二）完善内控机制。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，压实工作人员责任，确保目录调整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安全、有序。

（三）强化专家监督。严格落实专家独立评审、公正履职的规定，加强对评审工作全过程的监督，畅通专家意见建议反馈通道，有效避免行政干预。